

湘环许决字〔2023〕415号

关于湖南株洲云田 500kV 变电站主变改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株洲云田 500kV 变电站主变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为满足长沙河东地区尤其是河东南部地区负荷发展需求，解决云田#1 主变不满足“N-1”校核及设备老旧带来的安

全运行风险，有必要对云田 500kV 变电站 1#主变进行改扩建。湖南株洲云田 500kV 变电站主变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在云田 500kV 变电站站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如下：

（一）将#1 主变容量 750MVA 更换为容量 1500MVA，选用无励磁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525/230/66kV，移装 1 号主变中性点小电抗设备。

（二）500kV、220kV 配电装置：拆除重建 1 号主变 500kV 进线，更换 1 号主变 220kV 进线间隔导线。

（三）66kV 配电装置：#1 主变低压侧 66kV 配电装置新上 1 组 80Mvar 并联电抗器，将#3 主变压器 66kV 侧 3-2C（72Mvar）和 3-4C（90Mvar）低压并联电容器移装至#1 主变压器 66kV 侧，在#3 主变压器 66kV 侧原 3-2C 位置新增 1 台 80Mvar 低压油浸并联电抗器。

（四）主变区新建事故油池一个，有效容积为 25m^3 ，用管道与#1、#3 主变区主变事故油池连通，连通后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为 90m^3 ；低压电抗器区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20m^3 。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8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6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

二、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株洲云田 500kV 变电站主变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

[2023]89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变电站事故油池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

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